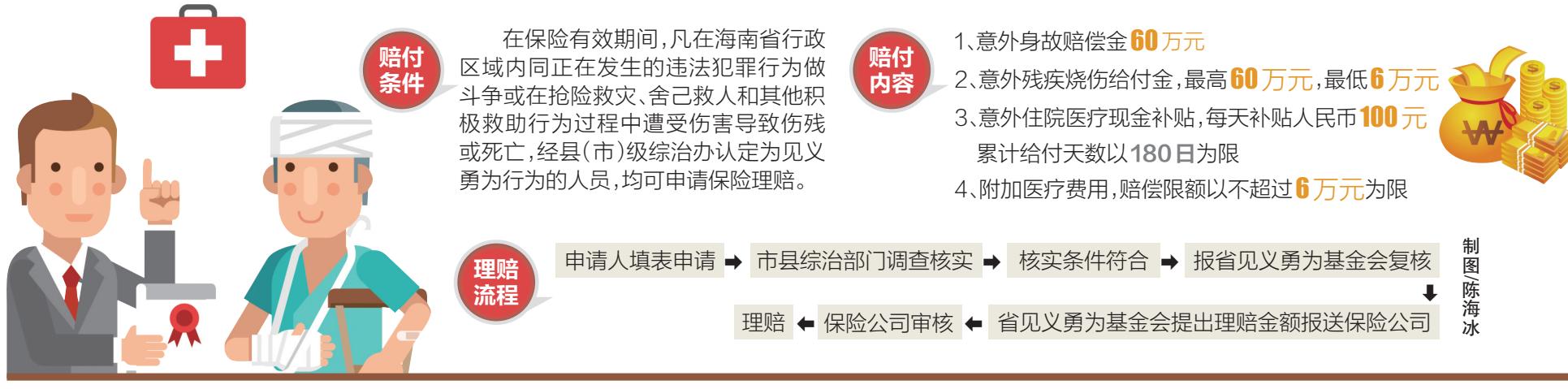


我省实施见义勇为者无记名保险制度，发生意外最高可赔60万元

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本报海口6月28日讯（记者金昌波）6月27日，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向全省转发《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决定从2016年起在全省实施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制度，对因见义勇为行为牺牲、受伤的人员，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理赔，金额最高高达60万元。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会长肖若海表示，此举旨在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力度，帮助见义勇为人员尤其是牺牲、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解决治疗和家庭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根据《办法》，在保险有效期间，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同正在发生的违法

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中遭受伤害导致伤残或死亡，经县（市）级综治办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均可申请保险理赔。

“《办法》还明确，保险的有效期，从2016年起，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方才健表示，这意味着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在无记名保险制度实施年度之前（2016年1月1日之前）的人员，将不适用《办法》。

记者了解到，不适用《办法》的情况还有：一是在保险有效期内，经市县综治办调查认定不属于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二是海南籍公民在本行政辖区外被授予以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

据了解，保费的来源主要以省财政预算资金为主，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各市县见义勇为工作部门基金（资金）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款为补充。《办法》规定2016年保险的赔付内容有四项：一是意外身故赔偿金。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每天补贴人民币100元，累计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

二是意外残疾烧伤给付金。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而遭受意外伤害烧伤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所致残疾，保险人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规定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达60万元人民币，最低6万

元人民币；

三是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每天补贴人民币100元，累计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

四是附加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机构进行治疗，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100%赔偿，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赔偿限额以不超过6万元为限。

《办法》还对理赔过程中的相关责任作出了规定，明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弄虚作假骗取保险金的，经查实，撤销其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取消相应待遇；对违法违纪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此外，《办法》同时规定，市县综治部门或各级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工作人员在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保险的理赔过程中，徇私舞弊，骗取、贪污、侵占保险金或帮助见义勇为人员骗取保险金的，经查实，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中交警温暖市民回家路

28日下午5时左右，一场大暴雨让海口市龙昆南路南大桥下积水严重，桥下的施工路段坑洼不平，汽车尤其是电动车极有可能误入水坑造成险情。两名交警脱掉鞋子、卷起裤脚，站在水坑中，指挥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本报记者 古月 摄

三亚学院一学生捐造血干细胞拯救14岁初中生

本报海口6月28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胡国辉）今天上午，在海口市人民医院，20岁的大学生刘坤（化名）为拯救14岁的重庆白血病初中生小鹏的生命，无偿捐献231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他是全国第5756例、我省第74例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也是我省目前最年轻的成功捐髓救人的大爱志愿者。

来自江西的刘坤是三亚学院大二在校学生。2015年5月8日在三亚学院开展国际红十字日纪念活动时，他留存了爱心血样，成为一名有爱心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在捐献造血干细胞之前几天，会打一种叫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促进造血干细胞大量生长释放到外周血中，这种刺激因子被形象地称之为造血干细胞动员剂。在注射动员剂的几天里，刘坤出现了持续低烧（37.2度左右），浑身有些酸胀乏力，医生告诉他这是正常的生理反应，好好休息就行了。“没什么，我还能忍受！”为了捐献出高质量的“生命种子”，刘坤在爱的期许中默默地承受着这一切爱的痛苦。

28日下午15时20分，20岁大学生捐献的“生命种子”由爱心志愿者专门护送至重庆某医院，小鹏的生命将获重生。

“吃早餐仅需1元，午晚餐仅需2元！” 临高铺仔“爱心餐厅”开业，解决当地孤寡残疾老人用餐不便问题

本报临城6月28日电（记者李佳飞 特约记者吴孝俊）今天中午，临高县和舍镇铺仔村的“爱心餐厅”正式开业，100多位老人来此就餐，今年66岁的残疾人符学深因行动不便，村干部特地将饭送到他家中，让他十分感动。

今年2月份，铺仔村委会率先在临高县设立“暖心墙”，将爱心衣物捐助给贫困乡亲，受到广泛称赞。为进一

步解决留守老人、孤寡老人、五保户老人的吃饭问题，“暖心墙”的发起者——铺仔村党支部第一书记裴兴旺又萌生了设立“爱心餐厅”的想法。

“铺仔村人均年收入不足4000元，该村大多数年轻人外出打工，留守老人、孤寡老人、五保户人数达130多人。”和舍镇委书记黄振说，临高县多个部门，包括和舍镇政府都十分关注支持铺仔村的公益行动，成立“爱心餐厅”有利于解决这些老人

吃饭不便的问题，让他们老有所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经过近3个月的筹备，“爱心餐厅”今天正式开业。裴兴旺介绍，“爱心餐厅”由铺仔村委会负责管理运作，专门安排村干部、保洁员负责每天为老人轮流买菜做饭，费用由用餐个人承担三分之一，村委会补贴三分之一，爱心善款补贴三分之一，老人在“爱心餐厅”吃早餐仅需1元，午餐或晚餐

仅需2元。据初步统计，每天将有30多位老人到“爱心餐厅”就餐。

对于居住偏远，或是行动不便的孤寡、留守老人和残疾人，“爱心餐厅”还提供了“送餐上门”服务，将“爱心饭菜”送到他们家中。

“爱心餐厅”开业仪式上，和舍镇政府、和舍信用联社、省风景园林协会及部分爱心企业当场捐赠了空调、米、油以及爱心款等。

汉堡肉中发现的活虫是哪来的？

或系保存不当遭蝇类污染，相关部门提醒：食品保存要做好防蝇措施

本报海口6月28日讯（记者罗霞）针对近日海南消费者在吃剩后外带打包的肯德基汉堡肉中发现活虫的投诉，今天上午，在省食药监局指导下，陵水黎族自治县食药监局与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邀请科研机构和高校的5位昆虫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进行咨询、分析和判断。专家判断，消费者所投诉汉堡肉中的活体虫子为蝇类幼虫。

近日，一名消费者在陵水一家肯德基餐厅购买了新奥尔良烤鸡腿堡，未食用完便将剩下的新奥尔良烤鸡腿堡打包带回家。约3个小时后，该名消费者拿出打包回来的新奥尔良烤鸡腿堡食用时，发现鸡肉中有虫子。

接到投诉的当天，陵水食药监局执法人员依法现场对该肯德基餐厅的冷藏库、冷冻库和备餐区内制作好

的全新燕麦汉堡系列、新奥尔良烤鸡腿堡以及与投诉者购买的同一批次食品的原材料等进行预包装115个鸡腿肉抽样调查，并未发现有虫子。餐厅表示没有其他投诉个案发生。

专家判断，消费者所投诉汉堡肉中的活体虫子是蝇类—龄活虫（指出生后2、3小时的幼虫），很可能是麻蝇或丽蝇。麻蝇和丽蝇喜欢肉类和腐败性食物，中午等气温高的时段是其活

动的高峰期。专家表示经高温处理过的食品中不可能有蝇类活体存在。

陵水食药监局提醒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海南气候炎热，适宜蝇虫生长繁殖，经营者和消费者在销售、消费、储存食品时，要做好防蝇措施，避免食品受到蝇类污染。熟食尽量在2个小时内吃完，吃剩的食品要经过再次加热，中心温度达到70摄氏度以上方可食用。

涉嫌受贿860余万元

海口市琼山区原区委书记王飞受审

本报海口6月28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宁丽 吴淑晓）今天，海口市琼山区原区委书记王飞涉嫌受贿一案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据海口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至2015年期间，王飞在担任海口市龙华区区委副书记、海口市国资委党组书记、海口市市政委委员副主任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海口市琼山区区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苏某明等45人财物共计人民币860.75万元、购物卡12万元、港币10万元，在工程拆迁、项目建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

此案未当庭宣判。

海口一电摩司机持刀刺伤执法人员后逃逸

本报海口6月28日讯（记者郭萃 通讯员王南）记者从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获悉，今天晚上7时许，海口汽车西站突发一起电动自行车司机持刀刺伤交通执法人员后逃逸事件，目前案件正在侦破中。

据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当晚7时左右，该支队执法人员在汽车西站正常执勤。在执法人员劝阻候客的电动自行车时，一名电动自行车司机对执法人员的劝告十分不满，不愿配合并恶语相加，欲煽动其他电动自行车司机闹事。见此情况，执法人员准备对该电动自行车实施查扣，并令司机下车接受教育处理。没想到该司机突然拔出一把小刀捅向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闪避不及肚子被刺伤流血。随后该司机驾车逃离。

据了解，受伤执法人员现已在医院接受治疗，同时该支队已报警处理。目前案件正在侦破中。

该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司机逞凶伤人不会让执法人员退却，该支队将继续大力开展“打击治非”行动，维护海口交通运输市场秩序。6月份以来，海口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加大交通枢纽周边非法载客营运查处力度。截至发稿，该支队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载客245宗，黑车13宗，驱赶车站周边聚集乘客的电动自行车3600多辆。

儋州通报两起庸懒散奢典型案例

本报海口6月28日讯（记者张旗星 通讯员廖全元）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儋州市纪委、市整治庸懒散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日前联合发文，对明查暗访发现并处理的两起涉及违反工作纪律的庸懒散奢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这两起典型问题分别是：

大成镇4名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无故旷工问题。2015年9月至11月间，大成镇4名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张学承和陈亚柳、廖锦帆和孙学冠分别存在无故旷工累计5个工作日和8个工作日。儋州市纪委监委分别给予4人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

黄泥沟管委会正科级干部郑柯杰非正常缺勤问题。2016年4月期间，儋州市黄泥沟管委会正科级干部郑柯杰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从19日至22日连续非正常缺勤4个工作日。儋州市纪委监委给予郑柯杰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

据了解，2016年以来，琼海市接连发生多起网吧内高档手机被盗案，群众反映强烈。对此，琼海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经警方缜密侦查，发现一个以张某发为主的系列犯罪团伙，该团伙今年以来流窜在海口、三亚、琼海等地实施了一系列盗窃犯罪。鉴于涉案范围广，涉案金额较大，省公安厅于今年6月8日将该案件列为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行动第一批挂牌督办案件，要求琼海市公安局加强案件侦破工作力度，尽快破案。

6月26日，在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的组织协调和儋州市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专案组在儋州市那大镇将张某发、石某珊、欧某良等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一举打掉了该流窜盗窃团伙。

经审查，该团伙在网吧内发现作案目标后，其中一人将事先准备好的小面额人民币丢在被害人身旁，然后佯装提醒被害人钱掉地上，转移被害人注意力，由另一名作案成员在一旁趁被害人低头捡钱或者不注意时将被害人的手机盗走，继而纷纷逃离现场。目前已核实该团伙在琼海、海口、三亚等地作案36起，涉案物品价值近20万元人民币。